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以网络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在关联董事石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改选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赵宏伟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选举石澜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关于改选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二、在关联董事李伟、李建春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 年度集团高管人员考核评价结果及运用方案》：公司根据《2021 年度集团高管人员考核工作方案》，组织对公司相关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评价，并形成《2021 年度集团高管人员考核评价结果及运用方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